

证券代码：688503

证券简称：聚和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69人调整为167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8.60万股调整为357.60万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.40万股调整为22.40万股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，仍为380.00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6票。

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、李浩先生、敖毅伟先生、OKAMOTO KUNINORI先生、樊昕炜先生、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4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8.7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.6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6票。

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、李浩先生、敖毅伟先生、OKAMOTO KUNINORI先生、樊昕炜先生、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